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溢利[編纂]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編纂]」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溢利[編纂]期間」）本公司[編纂]（「[編纂]溢利」）綜合溢利乃由董事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及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編纂]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我們營運市場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b)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d) 董事預期，於溢利[編纂]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財務項目；
- e) 溢利[編纂]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參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發展而編製。此乃假定本集團於溢利[編纂]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本集團於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職員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f) 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其基於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的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並在屆滿時能以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期該等融資；及
- g) 於溢利[編纂]期間，除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處置資產或投資。

來自呈報會計師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編纂]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編纂](「溢利[編纂]」)。

董事的責任

溢利[編纂]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餘下四個月的[編纂]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編纂]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附錄三

溢利[編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編纂]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編纂]、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編纂]以及溢利[編纂]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編纂]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獨家[編纂]函件

下列為獨家[編纂]就有關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編纂]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中所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綜合溢利的[編纂](「溢利[編纂]」)。

溢利[編纂]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編纂]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編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編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 閣下所作之基礎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用並經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編纂](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逸安

[2016年[•]月[•]日]